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邵建发[2020]72号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邵阳市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评价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工程建设企业：

为推进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企业诚信经营，规范市场行为，保障建设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7]5号文件）、《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2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湖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湘建建〔2018〕152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邵阳市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5月22日



邵阳市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工程建设企业行为，建立和完善工程建设企业诚信档案，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7〕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2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湖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湘建建〔2018〕15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工程建设企业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行为规范、市场秩序等建设活动中诚信程度的综合评价，其信用评价结果主要用于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条 信用评价对象

凡取得建筑施工、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的相应资格，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本市工程建设企业和在邵阳市行政区域内有固定办公场所、有配套专业技术人员和检测设备、且从事建设活动满五年以上的外地入邵企业。

第四条 成立邵阳市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评价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其他相关班子成员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

室（以下简称“市评价办”），办公室设局建设监督科，牵头组织企业信用评价日常工作。由市住建局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和相关行业协会人员组成邵阳市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评价评审小组（以下简称“市评价小组”），对企业报送和采集的信用材料进行审核、计分，并出具评价意见。

第五条 信用评价内容

工程建设企业受到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奖励和表彰、批评和惩处、通报和约谈等；企业在综合实力、市场行为、社会义务履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日常管理、工程创优获奖、资信信誉等各方面的良好行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

第六条 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由工程建设企业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以及其它与评价有关的信息构成，相关建设企业应主动、全面、真实提供本企业的信用信息。

1、企业基本信息

- (1) 企业登记注册的基本信息；
- (2) 企业的资质信息；
- (3) 企业的专业统计报表数据信息；
- (4) 其它信息。

2、良好信用信息

- (1) 获得国家、省、市政府及部门通报表扬的；
- (2) 获得部、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专项奖的；

(3) 在处理突发事件工作中，积极支持政府工作的；

(4) 其它可以记入的有关企业的良好信用信息。

3、不良信用信息

(1) 按照《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示制度》记录的不良行为；

(2) 确认的违法、违规行为，生效的处罚文书，停工通知书，责令停止违法违规通知书；

(3) 经调查属实的被举报或引发上访上诉事件。

4、其它与评价有关的信息：银行授信、评级，资格、体系认证等。

第七条 信用评价信息采集和记录

市评价办负责企业的信息采集和结果运用，根据各自的管理权限，建立健全日常监督管理和各项检查、巡查制度，建立诚信信息台账并确定 1-2 名专职信息采集联络员，信息采集要求真实、准确、及时。

1、申请材料的报送：

县市建设企业的申报材料交所在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初验后送市评价办；市本级及外地入邵企业的申报材料由市评价办统一受理并组织核验。

2、信息采集和核验：

(1) 企业基本信息、良好信息由市评价办综合后反馈给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相关建设行业协会。

（2）不良信息

① 日常监管信息：由企业主动提供和市、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具有监管职能的科室、部门提供。

② 其它不良信息：由企业主动提供和由市、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与其它相关部门建立的信息共享机制获取。

（3）上述部门应及时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并反馈。

3、其它与综合评价有关的信息：银行授信、评级，资格、体系认证等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交上述核验单位核验后交市评价办。评价需要时，市评价办向人社、市场监督、税务、司法、银行等部门采集相关信息。

第八条 信用评价办法

1、市住建局是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主管部门。

2、评价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自愿参加评价的工程建设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全面、准确、真实有效的申报资料参与评价。

3、信用评价等级有效期为 1 年，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当新的年度诚信等级评定结果尚未公布前，原评定的诚信等级评定结果继续有效。建立建设企业诚信信息网络数据库和企业诚信档案，提供企业诚信等级查询服务。

4、评价结果原则上于每年 6 月 30 日公布，具体的申报、受理与评价时间以市住建局（人防办）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九条 信用评价形式

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评价实行记分制，总分 100 分，主要包括企业综合实力、市场行为、经营业绩、信用记录等方面。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综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由市住建局统一制定公布，并适时修订。

第十条 信用等级划分

建设企业信用等级划分为 AAA、AA、A、B 四个级别，其中：AAA 为优秀信誉，AA 为良好信誉，A 为一般信誉，B 为不良信誉。B 级信用等级评价无论企业是否申报，可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直接认定。

1、AAA：信用好。表示受信单位诚信度高，各项指标优秀，履约能力强、履约行为好，社会信誉优，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

2、AA：信用较好。表示受信单位诚信度较高，各项指标较先进，履约能力较强、履约行为较好，社会信誉较优，得分在 75 分~90（不含）分之间；

3、A：信用一般。表示受信单位诚信度一般，各项指标一般，履约能力一般、履约行为一般，社会信誉一般，得分在 60~75（不含）分之间；

4、B：企业信誉差，社会反响不佳，得分在 60 分以下。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程序

（一）在邵阳市住建局（人防办）官网和邵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网发布信用评价通知；

(二) 工程建设企业提出申报, 按要求提交《申请表》(申请表从相关网站下载)和相关证明附件资料, 按第七条规定报送;

(三) 市评价办综合各类信息形成评审资料交市评价小组评审;

(四) 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对市评价办所报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五) 市住建局按照公示制度在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邵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官网上公示信用评价结果5个工作日, 对公示期满且没有异议的, 在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邵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官网和邵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网等其他相关媒体上公布工程建设企业诚信等级结果。

第十二条 在公示期内, 对信用评价内容、程序或结果有异议的, 可向市评价办提出陈述、申辩、举报。单位提出异议的, 应经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 个人提出异议的, 应附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方式。

第十三条 信用评价结果运用

1、资质管理、日常监管、专项督查、评先评优等环节实行差别化管理的依据。

2、湖南省信用评价中市州企业社会贡献的依据。

3、重点扶持优势企业名单、政府投资项目预选承包商名录的依据。

4、房地产开发项目选用信用等级为“AAA”的建筑施工企业的, 建安及配套工程阶段项目资本金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依据。

5、对评价等级为 B 的工程建设企业的资质、经营状况和施工现场等实施差别化管理。

第十四条 市评价办的工作人员应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地开展信用评价和实时考核的各项工作；诚信信息收集上报情况纳入各单位年终目标考核。纪检监察应对信用评价的组织及信用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和市相关经济形势变化，可实时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 年 4 月 11 日发布的《邵阳市建筑市场诚信等级评定办法》（邵建发[2016]45 号）同时废止。

附件：邵阳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等级评定申请表及评定标准

附件：

邵阳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

申请表及评定标准

申请单位（章）：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用于建筑施工企业申请信用等级评定。

二、本表请使用计算机打印。

三、填写本表适用的数字均用阿拉伯数字。除注明外，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单位为万元。有关数据可保留一位小数。

四、本表中带□的位置用“√”选择填写。

五、本表在填写时可加页，一律适用 A4 纸张。

六、填写完成后，邵阳市区划内行政县市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与原件一并报企业所在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市建设企业的申报材料由所在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核后密封送市评价办；市本级及外地入邵企业的申报材料密封后送市评价办统一受理并组织核验。

承 诺 书

致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定。

本单位承诺：在申请本信用评定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件内容一致，没有隐瞒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相关部门对我公司的处理情况，并对因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所属/主管部门			
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办公面积			
法人代表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 情况	注册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				
	主项资质		批准时间		
	增项资质	1、.....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有效日期		
安全质量标准化认证		☐ 是 ☐ 否		认证时间	
财务生产 经营状况	资产总额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上年度共缴纳税金 万元，其中在 邵阳行政区共缴纳税金 万元		上年度建筑业总产值 万元		
	上年度科技研发经费 万元		上年度安全文明措施费 万元		
	上年度职工教育培训费 万元				

企业业绩情况 (说明:市外企业仅限申报邵阳市行政区业绩)	上年度签订的合同个数: 个;			
	其中:邵阳市外拓 个;市内 个;			
	在建工程数量		在建工程情况总投资额	
	其中:			
	5000 万以上项目 个数		2000-5000 万项目 个数	
	500-2000 万项目 个数		500 万以下项目个 数	
企业人员情况	注册建造师人 数	人	一级	人
			二级	人
			临时	人
	工程师类人员	人	安全员	人
			质量员	人
			施工员	人
			其他人员	人
	三类人员	A 类 人	B 类 人	C 类 人

注: 1、市外企业除填写注册地址外,另需填写本市服务处所; 2、上年度建筑业总产值以邵阳市统计局统计数为准; 3、上述表格内容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工程项目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合同额	合同起止时间	项目经理姓名	形象进度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电话	备注

- 注：1、请填写上年度工程项目情况，并提供工程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复印件（招标项目另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2、工程规模是填写项目的投资额或建筑面积、高度、层数、结构等；市政工程填写道路长度或面积等市政类工程指标；
- 3、只要求填报邵阳市行政区划内工程及本市企业外拓工程。

三、质量、安全施工情况

(提供上年度邵阳市行政区划内工程以及本市企业外拓工程质量、安全施工情况)

竣工工程	(个)	合格率		优良率	
质量事故	(级)	(起)	死亡 (人)	重伤 (人)	经济损失 (万元)
安全事故	(级)	(起)	死亡 (人)	重伤 (人)	经济损失 (万元)

四、违法违规查处记录

工 程 名 称	违 规 事 项	处 理 时 间	处 理 结 果

注：本表填报企业申报上年度的邵阳行政区划内工程以及本市企业外拓工程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良行为记录、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理情况等。

五、获奖记录

工程名称	获奖内容	获奖时间	获奖单位	备注

注：1、获奖项目是指邵阳市行政区划内项目或本市企业外拓获奖工程；2、邵阳市行政区划内项目或邵阳市属企业外拓工程项目如获得相关奖项的，请在备注栏简要注明项目获奖名称；其中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钢结构金奖等国家奖项为相关表彰通知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为2年；获得芙蓉奖、湖南省优质工程、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等省级奖项为相关表彰通知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为1年；获得湖南省建筑施工考评优良工地奖项、邵阳市优质工程等奖项为相关表彰通知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为1年。

六、申请审批表

企业自评打分: _____

申请评定等级:

☐ AAA 级

☐ AA 级

☐ A 级

☐ B 级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相关行业协会推荐意见:

经审核, 该公司申报资料符合要求, 同意推荐该公司信用等级评定为:

☐ AAA 级

☐ AA 级

☐ A 级

☐ B 级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市评价办意见:

经评定及考核委员会评审, 同意该公司信用等级评定为:

☐ AAA 级

☐ AA 级

☐ A 级

☐ B 级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市评价办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经审核, 同意该公司信用等级评定为:

☐ AAA 级

☐ AA 级

☐ A 级

☐ B 级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邵阳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等级评定标准

申报企业-----

一、企业内部各项管理保障体系 17 分

评定内容及标准	自 评	初 评	评 审	审 定
取得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且在有效期内，符合要求的记 0.5 分，缺一项记 0 分。				
企业在邵注册时间。1 年(含本数)-2 年(含本数)的记 1 分; 2 年(不含本数)-5 年(含本数)的记 3 分; 6 年以上的记 5 分。				
企业未按规定设立组织机构的，扣 1 分; 设立的组织机构不明确、部门职责不健全、主要人员配置不齐全、相关人员不到位的，扣 0.5 分。符合要求的记 1 分。企业提供 20 人及以上人员经邵阳人社局登记的劳动合同和在邵阳购买社保证明的记 3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记 0 分。				
编制完善的质量、安全、经营、技术、人力资源、财务、合同（商务经营）、材料、设备、档案以及风险管理等规章制度管理。符合要求的记 1 分，每缺一项扣 0.2 分，实施不到位扣 1 分。				
1、特级施工资质企业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的计 5 分，每少 8000 万元的减 1 分; 2、一级施工资质企业年产值 3 亿元以上的计 5 分，每少 2500 万元的减 1 分; 3、二级施工资质企业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的计 5 分，每少 800 万元的减 1 分; 4、三级施工资质企业年产值 0.6 亿元以上的计 5 分，每少 500 万元的减 1 分。				

中级职称人员、建造师数量满足最低资质标准要求的，记 0.5 分				
企业建立了完善的教育培训体系、创建了企业网站的，记 0.5 分				
按规定向市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上报统计报表的计 0.5 分，缺报 1 次季报表扣的 0.5 分，最多扣 0.5 分。				
小计				

说明：1、企业产值以邵阳市统计部门采集数据为准；

2、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市、县住建局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负责采集相关评价数据；

4、企业拥有多个资质的，其中职称人员、建造师数量按资质标准要求最少的数量

进行考核。

二、社会责任 8 分

评定内容及标准	自 评	初 评	评 审	审 定
在邵阳市行政区捐资助学、扶贫捐助、捐（赞）助社会公益活动的，每捐（赞）款（或物资款）2 万元计 0.1 分，最多计 1 分；在邵阳市行政区履行当地政府或其部门组织的应急救援、抢险救灾和其他履行社会责任的，按贡献大小和次数多少分别计 0.5 分 / 次、1 分 / 次，最多计 1 分；积极参加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竞赛等，每次计 0.5 分，最多计 1 分。本项最多记 3 分		0.305	1.7	1
施工现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综合治理机构健全，管理台帐齐全，在日常检查和年度检查中，发现一起不合格扣 1 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情况良好，出现一起用工人员违法行为扣 1 分。符合要求的记 2 分。		2		
获得湖南省、邵阳市及所辖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通报表彰或评定先进单位的分别记 3、2、1 分，该项不重复计分。		2		
小计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 43 分

评定内容及标准	自评	初评	评审	审定
扣分项 (27分)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每次扣 0.5 分;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 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场内路面硬化, 或者在城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每次扣 0.5 分; 现场建筑设备、材料堆放混乱的, 每次扣 0.5 分; 扬尘治理不到位, 每次扣 1 分。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每次扣 0.5 分。				
在尚未竣工且无安全保障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每次扣 0.5 分。				
施工现场办公、农民工宿舍、食堂、饮水、淋浴、卫生等基本办公、生活设施不符合安全性要求和卫生标准的, 每次扣 0.3 分。				
建筑节能公示、安全标示、消防设施: 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建筑节能公示牌的, 每次扣 0.3 分; 未在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每次扣 0.3 分。				
未建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用帐户, 不按规定支付、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 缺少一项扣 0.5 分; 违法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每次扣 0.5 分。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差, “创卫”、“创文”、“创森”工作中被通报批评的, 每次扣 1 分。				

企业未按规定设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制定检查、巡查制度，扣 1 分；无检查记录、通报、查处意见，每少一项扣 0.5 分。				
施工组织设计未经内部相关部门审核、施工方案未经审批擅自施工、无安全技术措施或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每次扣 0.5 分；未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施工的，每次扣 0.5 分；未按规定执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方案审批、专家论证、无方案施工，或论证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每次扣 0.5 分。				
项目部未建立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不按规定配备专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每次扣 1 分；专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履行职责不到位的，每人每次扣 0.2 分；工程相关文件签署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0.5 分；危险性较大的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每次扣 0.5 分。				
使用未加盖施工图审查图章的图纸，每次扣 1 分；不按照经审查工程设计施工图、施工技术规范标准施工，每次扣 0.5 分；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每次扣 1 分；降低建筑节能标准，节能施工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因工程施工质量、安全问题引起投诉或上访，核查属实的，每次扣 1 分。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质量、安全隐患逾期不整改的，每次扣 1 分；认定上报一般不良行为记录的，个人每次扣 1 分，单位每次扣 2 分；认定上报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的，个人每次扣 2 分，单位每次扣 4 分。				
因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被主管部门责令停工的，每次扣 0.5 分；被主管部门责令停工，仍擅自施工的，每次扣 2 分。				
建立农民工实名制通道的、有农民工工资发放专户的，每少一项扣 1 分。				

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起重机械办理产权备案、使用登记投入使用，每次扣 0.5 分；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拆卸，每次扣 0.5 分。				
承建的项目受到省、市、县级主管部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通报批评的分别扣 3、2、1 分。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每次扣 1 分。				
得分项（16分）				
承建在邵阳行政区的项目或市属企业外拓项目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钢结构金奖等国家奖项的，每项加 5 分；获得芙蓉奖、湖南省优质工程、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等省级奖项的，每项加 4 分；获得邵阳市优质工程奖项的，每项加 2 分；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奖项加分，本项最高分为 8 分。				
承建在邵阳行政区的项目或市属企业外拓项目获得省级、市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考评优良企业的，每项分别加 2、1 分；获得省级、市级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或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的，每项分别加 1、0.5 分。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奖项加分。本项最高分为 5 分。	17	1		
本市范围内获得省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的加 1 分，市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的加 0.5 分。				
本市范围内获得省装配式示范工程的加 1 分，市装配式示范工程的加 0.5 分。				
市特、一级建筑企业年度研发经费投入 200 万元以上的加 0.5 分，500 万元以上的加 1 分。				
小计				

四、投标履约 17 分

评定内容及标准	自评	初评	评审	审定
标后稽查 8 分。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转包或违法分包、关键岗位人员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情形，每次扣 8 分。不落实考勤管理制度，每次扣 1 分；施工合同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每次扣 1 分；未按规定配备关键岗位人员，每次扣 1 分；未按规定变更岗位人员或变更手续不完善，每次扣 1 分；未按规定提交各类履约保证金、或未按规定支付专项资金，每次扣 1 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每次扣 1 分；未按规定进行劳务分包，每次扣 1 分。				
企业投标日常行为 4 分。恶意质疑或投诉影响招投标活动正常开展，每次扣 4 分；存在投标被拒收或被废标情形，每次扣 2 分；存在《省围标串标认定办法》规定情形之一，每次扣 4 分。				
投标履约优良企业评选活动 5 分。参加投标履约优良企业评选活动记 2 分；获得投标履约优良企业记 5 分。				
小计				

五、执行法律法规情况 10 分

评定内容及标准	自 评	初 评	评 审	审 定
年度内受到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理的，每次扣 3 分。				
不配合主管部门的执法检查或不服从主管部门管理以及拒不整改的，每次扣 2 分。				
未取得项目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每个项目扣 1 分。				
未按规定办理建筑施工（总承包）合同备案、变更备案的，每次扣 0.5 分。				
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建造师、“三类人员”与招投标备案人员不一致的，每人每次扣 1 分；其它“关键岗位人员”与招投标备案人员不一致的，每人每次扣 0.5 分；建造师、“三类人员”脱岗或不履职的，每人每次扣 0.5 分；“关键岗位人员”脱岗或不履职的，每人每次扣 0.2 分；建造师、“三类人员”同时承接两个及以上大中型在建项目的，每人每次扣 1 分；项目经理部人员未履行合同实施有效管理的，每次扣 1 分；变更建造师不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每次扣 0.5 分。				
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不足 100%的，每次扣 0.5 分；现场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不足 90%的，每次扣 1 分。				
小计				

注：无上述行为的计满分；有上述行为的，按标准扣分，最多扣 10 分。

六、教育培训 5 分

评定内容及标准	自 评	初 评	评 审	审 定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未经考核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每人每次扣 0.2 分。				
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制度或教育落实不到位的，扣 2 分；无年度培训计划的，扣 1 分；无培训记录的，扣 1 分。				
不积极组织参加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的，每次扣 0.5 分。				
小计				

七、其他应予直接认定情形

1、企业有如下获奖情形的，诚信评价等级直接实时认定为 AAA 级：		
评定内容	自评情况	评定结果
考核期内企业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邵阳市行政主管部门严重不良行为处罚的并近两年在邵阳市行政区域内项目或本市企业外拓工程获一个及以上鲁班奖或两个及以上芙蓉奖的。	☐ 有	☐ 有
	☐ 无	☐ 无

说明：1. 邵阳市行政区域内项目及本市企业外拓工程获省外类似湖南省优质工程奖、芙蓉奖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外市企业所创的市、省、国家级优质工程都必须在我市行政规划区内。

2、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评价等级直接认定为 B 级：		
评定内容	自评情况	评定结果
在招投标活动中认定一次及以上有围标串标、买标卖标行为，骗领投标保证金行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企业资质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行为的。	☐ 有	☐ 有
	☐ 无	☐ 无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或企业资质动态考核不合格或企业安全认证考核不合格的	☐ 有	☐ 有
	☐ 无	☐ 无
申报资料或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被查实的。	☐ 有	☐ 有
	☐ 无	☐ 无
年度内发生一般及以上或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安全事故的	☐ 有	☐ 有
	☐ 无	☐ 无
拒不履行或拖延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的。	☐ 有	☐ 有
	☐ 无	☐ 无

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质量事故的。	☐ 有	☐ 有
	☐ 无	☐ 无

3、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评价等级实时降一级：		
评定内容	自评情况	评定结果
因企业自身原因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恶性群体性事件，被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	☐ 有	☐ 有
	☐ 无	☐ 无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恶劣社会影响的。	☐ 有	☐ 有
	☐ 无	☐ 无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因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群众集体投诉上访，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有	☐ 有
	☐ 无	☐ 无
拒不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主管部门下发的停工整改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节严重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 有	☐ 有
	☐ 无	☐ 无
企业年内被记两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的。	☐ 有	☐ 有
	☐ 无	☐ 无
认定一次及以上出让资质、转包、挂靠行为的。	☐ 有	☐ 有
	☐ 无	☐ 无

八、邵阳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等级评定评分汇总表

申报企业： ---

名 称	分 值	评 定 得 分	备 注
企业内部各项管理保障体系	17 分		
社会职责	8 分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	43 分		
投标履约情况	17 分		
执行法律法规	10 分		
教育培训	5 分		
合计得分	100 分		
是否获得可直接评定为 AAA 级项目的奖项	是否存在应直接评定为 B 级行为	是否存在应降一级处理行为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评定等级建议			

评价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